**服 务 需 求**

1. **绿化施工要求**

1、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涵盖的绿植种植区域的场地整理，必要时需依照学校要求，无偿增加泥炭类等有机质土壤，用于改善土质，提高绿植存活率；

2、施工过程中，在本项目所涵盖的绿植种植区域内，我校现有绿植如需移植，中标人需根据学校安排，无偿移植到校内指定区域，并做好移植后的养护工作；

3、中标人需依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要求的绿植品类、数量进行施工，绿植的规格：其地径、高度、蓬径的综合平均值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要求的区间平均值；

4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，需根据我校现有绿化情况与招标人共同商议，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，确定施工图纸、施工场地协调、施工进度安排等。

5、欢迎本项目潜在供应商来我校现场查勘，需遵守我校来访人员登记制度，后期不得以现场场地了解不充分等任何理由变更本项目合同价款。

**二、绿化养护服务需求**

1、中标方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管理，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2、养护期内，投标人应具备与从事绿化养护管理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、技术工人、资金、设备（包括运输车辆、洒水车辆、割灌机、绿篱机、草坪机、高杆剪、铁锹等必备的机械设备）等条件。

3、中标方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安全，并自行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.中标方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安全，并自行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劳保用品、奖金等待遇，缴纳养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。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，如发生意外伤残、伤亡事故，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，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中标方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如发生一切劳务纠纷均与校方无关。

4、中标方在养护期间未经许可，不得随意改变学校绿化区域内的现有效果，进行移栽、移除花木，爱护学校原有绿化基础设施，如草坪喷淋系统、浇灌系统等。

5、中标方在养护过程中，应明确绿化负责人，如需更换或调整，必须通报学校总务处并得到同意。否则，按违约处理，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没收项目质量保证金。

6、对农药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绿化养护管理制度要求专人专项管理，对使用过的农药瓶进行科学、合理处理，不得随意乱扔破坏环境。

7、**绿化养护期年限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，并做好与我校现有绿化养护单位的对接工作，**学校安排总务处负责督查绿化养护安全、养护质量、服务质量、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，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。

8、因管养不到位，责任范围内的树木、绿篱、草地有死亡现象时，中标方按原有品种、尺寸进行及时补种，所有费用自行承担。

**三、养护标准 ：**达到《安徽省园林绿化二级养护质量标准》。